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和相关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督促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4、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监管工作；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

经营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监管并发布抽检信息。

5、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工作。

6、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7、负责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和违法广告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工作。

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在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

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执业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9、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10、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

11、指导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作。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台州市黄岩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台州市黄岩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二、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281.4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2.39 万元，增长 15.23%。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终考核奖以及追加了办案经费、省转移支付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262.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26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216.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5.1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56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26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3.73 万元，占 81.83%；项目支出 1,319.53 万元，占 1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262.0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1.95 万元，增长 15.27%。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终考核奖以及追加了办案经费、省转移支付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6.85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终考核奖以及追加了办案经费、省转移支付等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1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70.92 万元，占 88.2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9.70 万元，占 7.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72.03 万元，占 3.7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

支出 54.31 万元,占 0.7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7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 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年终考核奖以及追加了办案经费、省转移支付等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21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3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年终考核奖等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管理事务（款）工商管理专项（项）支出 2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预算公示数 358 万元,实际指标下达 269 万元,相差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数据包函了浙财建

【2017】24 号-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第二

批) 45 万元, 该指标下达在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浙财建 【2017】 106 号-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测车配备 44 万元, 该指标下达在食品安全事务 (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款) 执法办案专项 (项) 支出 2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加大监管力度, 大幅提升罚没入库金额, 追加办案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 (项) 支出 146.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消保委人员调入以及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的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款) 信息化建设 (项) 4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预算数等于决算数。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款) 事业运行 26.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以及人员工资的调整。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款)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 355.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2.23%, 支出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了为民办实事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以及人员工资的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增加了离休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主要是基数及人员进出的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主要是基数及人员进出的调整。

(1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管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支出 44 万元，主要是指标下达了浙财建【2017】106 号-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快速检测车配备 44 万元。

(1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管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管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2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3%，主要是指标下

达了浙财建【2017】24号-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第二批）45万元。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54.31万元，追加台社发(2016)1号经费，用于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45.1万元，追加用于原工商干校拆除及改造工程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4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9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保缴费、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工资、遣属生活困难补助、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64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1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45.10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45.1 万元，追加用于原工商干校拆除及改造工程支出。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2%,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局统一购置的检测专用车购置费下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和 2018 年都没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3.81 万元，占 94.68%，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78.07 万元，增长 218.43%，主要原因是购置了省局统一采购的检测专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占 5.32%，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51.05%，主要原因是两局合并后安排了业务交流招待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出国（境）人员。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7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5%。决算数小于（或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局统一采购的检测专用车经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77.02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 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检测专用车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2%。主要用于接待各业务工作检查、工作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累计 393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业务工作检查、工作交流等支出。接待 393 人次，65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本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4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23%。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品安全专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及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安全专项（食品生产流通环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5 万元，执行数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违法行为

将专项整治和日常巡查相结合，除日常监管外，还积极开展农村、校园及周边、农贸市场等薄弱环节食品市场专项整治，开展肉制品、河虾、酒类、酱腌菜、淀粉制品、蛋类、冷藏冷冻等重点食品整治，把经营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禁用化合物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食品作为打击重点，对散装食品标签、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检查，利用智慧监管平台，进行地毯式巡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依法取缔无证经营，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食品、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和假冒、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机关，今年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 99 件，罚没款 136.8 万元。同时推行“黑名单”制度，将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经营得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实行社会监督，继续推行信用监管制度，对失信经营者降低信用等级，并将“黑名单”、失信单位作为监管重点。

（二）提升检测能力，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一是增加定量抽检食品批次，对农产品进行每月不少于20批次的抽检，把风险大、隐患多、问题突出食品作为抽检重点，市场内的熟食、地产小作坊食品年糕、豆制品、米面、皮蛋等做到主体抽检全覆盖，做好问题食品后续处理工作，及时开展清查，加强对不合格食品的溯源工作，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今年开展抽检共1169批次，实现全区覆盖19.4批次/万人，超过4批次/万人的既定目标。共发现26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全部进行了后续核查处置，处置率达100%，

二是加强农贸市场检测室建设。鼓励并指导市场建立快速检测室，定期对市场内产品进行快速定性检测，涉及品种有新鲜蔬菜、水果、干腌制蔬菜、干果炒货、肉禽蛋、水产品等日常消费量相对较大的食品，检测内容主要包括农药残留、二氧化硫、甲醛、吊白块、双氧水、亚硝酸盐、硼砂、克伦特罗等项目。今年全区市场检测室定性抽检82847批次，不合格97批次，合格率为99.88%。

（三）开展示范创建，推进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

积极推动快速检测室免费开放体系及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创建，全年针对农贸市场开展集体培训4次，分行业各类培训8次，实地指导26次，新增高桥综合市场、院桥

菜市场、二桥菜市场、茅畲综合市场 4 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检室并对外免费开放，快检体系建成率达 100%。完成黄岩中心菜市场、九峰菜市场、坎头张农贸市场、新堂菜市场、柔桥综合市场、台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劳动南路菜市场、长塘农贸综合市场、北洋综合市场等 9 家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创建，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条件、经营产品以及索证索票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巡查台账并与入场销售者签订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在市场内推行信用评价体系，实施经营户红黑榜制度，施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市场形成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同时，要求市场内自产自销食品经营户在摊位上明示自产自销经营标识及小作坊登记情况，统一制作了小作坊食品信息公示牌，并公示牌中载明食品标签信息二维码，让消费者在购买时通过二维码“扫一扫”就能明了所采购食品的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

（四）实施整规提升，推进小作坊综合整治

通过深挖文化特色、鼓励集聚发展、规范生产过程，推进食品小作坊改造提升，全力打造具有黄岩特色的名特优食品加工小作坊，促进全区食品小作坊生产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开展小作坊整规提升工程。按照统一登记、卫生达标、配料合规的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引导各类小作坊加工场所分批进行改造。对新进小作坊，提前介入，要求作坊业主对场所布局、流程设置等严格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要求来建设。对条件落后，已无法满足现有生产要求的小作坊，

坚决关停。今年，共关停小作坊 9 家，搬迁 3 家，整改 11 家。二是推行小作坊食品追溯系统。依托“小作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由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输入原材料及产品信息，并以基层所为单位建立信息员制度，完善作坊食品监管信息，保障追溯系统正常运行，实行线上线下同步监管，今年小作坊食品总体追溯率达 100%，开展小作坊食品抽检 104 批次，抽检覆盖率、完成率、合格率达 100%。。三是开展小作坊示范创建和名特优创建。先后 10 余次到宁溪、院桥、高桥、江口、头陀、北洋等地调研，确定建设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名单，将头陀红糖、中德农场、高桥米面等 5 家生产条件较好的小作坊作为名特优小作坊的培育名单，通过前期与当地乡镇相关负责人沟通，确定建设方案，计划。同时，开辟指导绿色通道，与小作坊业主加强沟通，提高创建速度。目前，台州黄岩区双楠红糖专业合作社、高桥林金友米面作坊、鑫旺农产品有限公司、中德农场有限公司和高桥增秀米面作坊等 5 家单位获得首批“浙江省名特优食品作坊”称号。

（五）搭建社会共治平台，主体责任落实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搭建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队伍。走出去、引进来，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30 多人次，就食品生产监管奔赴天台、临海、椒江等地进行学习和交流，“学”与“管”相结合，利用市级季度交叉检查以及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的机会，组织人员全过程参与，通过亲身体验与参与来提高监管能力。

二是重视法律规章宣贯，努力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召开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1235”工作评议会、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培训会以及农贸市场主体责任会议，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针对风险较高，问题易发的酒类、肉类、炒货等经营户开展约谈，提升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识。同时，以日常监管、现场核查、专项检查为契机，为食品企业讲解食品安全知识，指导其落实各项自律制度，帮助规范厂容厂貌和生产经营行为。建立监管工作信息群，共享监管业务知识和经验、共商企业难题，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能力。

三是引入第三方力量，努力打造社会力量参与共治局面。黄岩区食品行业商会是黄岩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发组织成立的行业协会，拥有会员 60 多家，区局与食品行业商会充分沟通，就社会共治方面达成共识，组织部分企业赴上海参加进口博览会，并多次牵头组织和参与约谈、培训会，受众达 200 多人次，同时我局也多次组织商会和食品安全义工力量参与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实现了监管公开、公平、规范。今年实现食品生产企业分级评价率 100%、主体责任自查报告率 100%，切实保障全区食品生产安全。

（六）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介，进行“消费提示”、“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健康、安全消费。利用食品安全监督站点深入社区、乡村，服务人民，受理群众食品消费申诉举报。充分发挥 12315 执法平台系统的申诉举报功能，快速反应处置，全程跟踪督办，认真反馈处理结果。严厉打

击食品违法行为，及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培育和发展村居食品安全联络员、消费维权义工和志愿者队伍，引导和组织消费者参与市场监督，有效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

（七）搭建宣传培训平台，构建食品安全防线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平安建设、创国卫、文明城市创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等工作，下沉基层力量，深入市场，持续推进市场主体责任意识宣教工作。组织各市场负责人召开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座谈会 15 次，实地指导市场 100 余次，不断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

二是精心组织活动。结合 3.15、食品安全进校园、你点我检、我执法你参与等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参与感，今年分别在世纪联华超市、院桥中学、北洋中学开展了快速检测公众参与活动，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是搭建信息平台。充分发挥“黄岩市场监管”微信、市场监管公众 app、农贸市场电子显示屏等平台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黑名单”、食品抽检、行政处罚等信息，让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主体受到监管和市场的双重惩戒。

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检测经费无法满足群众的检测需求。随着食品安全越来越深入人心，群众对食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希望更多了解当地食品质量相关信息，每年我们都在不断提高检测覆盖面、扩大检测项目，但受到检测经费限制，食品检测只能侧重于风险隐患大的食品，检测批次有限。

（二）一线监管力量紧缺。机构改革以来，基层所承担任务加重，虽然乡镇街道增配食品安全协管员，但在业务素质、专业知识等方面仍与业务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大部分工作还是由市场监管局的一线监管人员承担，辖区大量的食品经营主体和必要的监管检查存在明显不对称的现象。尤其是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因农村地域广、经营户分散等现状制约，一线监管很难做到全覆盖。受法律意识、食品安全知识及维权意识普遍欠缺的影响，农村容易成为假冒伪劣等食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乡镇一些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进货质量查验把关不严，部分小食杂店、小商、小贩标准化程度较低，规范管理难度大。

（三）农产品监管难度大。一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意识不强，缺乏技术规程、标准化生产意识，降低了农产品质量。二是农产品准入监控难，有些农产品进入市场往往声称是自产自销，实际产地无法追溯，产品质量无法保证；三是由于土地、海水污染等客观因素，造成许多农产品重金属等含量超标，仅靠市场监管无法从根本上加以改善。

下一步整改措施：

结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局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和检测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二是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建议区财政对农贸市场检测室免费对外开放、农贸市

场追溯体系建设、小作坊集聚园区建设等给予财政支持；四是加大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查处力度。

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 万元，执行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深化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2018 年度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经费支出合计 144 万元，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全区已配备 47 名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完成率 100%；

（二）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力量，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工作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力量，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区域食品安全巡查以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隐患处理等力度，全面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一是开展食品安全各项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护舌尖春雷行动”、重点隐患整治等各项专项整治。同时，在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的同时，注重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整治成果，做到打建结合，既打好攻坚战，也打好持久战。二是深化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积极配合执法

人员，摸清辖区内经营主体底数，做到食品安全信息、隐患及时上报，及时排查，同时根据食品安全巡查表格、无证（照）登记簿、农村聚餐登记簿、投诉举报登记簿、会议活动记录登记簿等内容，对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各项内容进行巡查登记，并按照每个村（居）社区和经济户口建立起“一村一档”，“一户一档”“线下”纸质化监管模式，真正做到监管“痕迹化”，档案“规范化”，查找“便捷化”的“线下三化”。

（三）加强校园巡查力度，确保校园饮食安全

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充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开展校园及周边小超市、食杂店、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尤其是节日期间和开学期间等特殊时期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充分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巡查、宣传、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力度，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四）创新市场监管平台建设

围绕市场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加强对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创新性开展市场监管平台示范创建提升建设，实现“食安通”软件和“四个平台”软件之间的互通，真正实现了信息接收、交办处置、信息反馈等的全环节闭环流转，成为市场监管平台工作人员、派驻机构人

员、全科网格员有效实现痕迹化监管和提升工作效率的“掌中宝”。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食品安全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涉及面较广，涉及内容较多，尤其是增加市场监管平台新内容后，食品安全协管员需要学习的内容更多，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整改措施：

结合存在的问题，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协管员的业务素质，加大食品安全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二是加大与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联动，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全面提升全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8.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8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XX 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专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有关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
执法办案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

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发放离退休费及津补贴。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办公楼房租、四品一械（四品：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一械：医疗器械）日常监管、抽验、稽查、宣传等支出。